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6月14日至2026年09月13日止。

第 89109344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12月12日

商 标

海德信

申请人 福州酷格电器有限公司

地 址 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马江路29号联东U谷6A号楼3层(自贸试验区内)

代理机构 福建奕辰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9类：衡器；发光标志；材料检验仪器和机器；人脸识别设备；智能手机用闪光灯；天文学仪器及装置；视听教学仪器；

第11类：烧烤炉用火山岩石；雾发生机；龙头（管和管道用）；水暖装置用管子接头；自动浇水装置